

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蛋类、豆制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供货方）：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蛋类、豆制品招标项目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二、本合同采购物资为甲方罪犯伙房所需蛋类、豆制品物资，以合同所附清单（清单附后）为基础，以甲方实际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等为准，供货商品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合同范围内的品牌等。

三、合同期限、产品有效期及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为限额采购合同，物资采购金额原则上应不超过上限1124000元，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限额上限止。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分批次供货，乙方依照甲方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保质期天数的2/3；若应急储备需要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所供物资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物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与甲方要求质量相一致，以确保甲方在使用时的食品安全。乙方提供物资时应当提供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质量证明材料，并接受甲方质量检测；乙方所供物资与投标书承诺的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供应的物资不得掺杂、无假劣情况，无有害物质污染；

5、乙方供应的物资包装标准为该物资的常规包装，无破损；

6、乙方供应的物资，在有效期内应对物资质量负责，甲乙双方对

物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甲方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依据。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物资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即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五、物资包装及运输

1、乙方供应的全部物资，包装必须符合物资包装质量要求，均应采用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满足产品运输、装卸等行为的需要，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因包装不当造成的物资破损、变质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损坏的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物资的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送货时应自觉遵守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提供司机、车辆信息、介绍信等，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司机和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管区，违者按甲方规定予以处理。

六、物资价格变动、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中标价格即为乙方将甲方所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运费、税费、包装费等）；若甲方在市场考察中发现乙方中标价高于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同类物资价格 10%的，可以根据市场考察情况要求乙方调价，双方就调价事宜协商一致，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调价的，甲方可取消其供货资格。

2、价格变动

(1)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供货价格不予上调。在此期间，若乙方中标价高于《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bncp.com/>) 公布的同期、同类物资价格或甲方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实地考察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调价。

(2) 合同签订满三个月后，供货单价与市场价格相比上下浮动不超过 5% 时，价格不予调整。若乙方所供物资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 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佐证材料等，经甲方组织市场考察后，确定是否调价，未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调价；若乙方所供物资市场价格下浮超过 5% 时，经甲方组织市场考察后确定调价的，通知乙方调整价格。

(3) 本条所述“市场价格”，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bncp.com/>) 上公布的同期、同类物资价格或甲方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实地考察价格。

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五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者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息返还给乙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照实际月供货量，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甲方结算审批流程后，将货款打入乙方对公账户，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物资验收及提出异议

1、乙方送至指定位置后，甲方在接收物资时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查验物资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物资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价格、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物资进行拒收，并要求乙方按该批次产品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有权解除合同；

2、物资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三日内及时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按有质量问题产品价格的100%确定，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

八、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付款期限后，甲方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为非法伪造、变造、无效等情形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已供货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已供货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已供货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乙方人员在配送物资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合同第五条第三款要求，若违反甲方关于外来人员、车辆管理规定、私自给罪犯捎带物品和违禁品或者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2000元至5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供应的物资因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的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乙方提供的物资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出现食品安全问

题（事故），除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外，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8、若因政策原因、甲方管理需要、甲方上级部门规定等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若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变质、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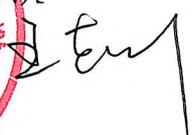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赔偿金额，应在明确责任和金额后的十日内付清；

4、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方）：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月 15日

乙方（供货方）：
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开户账号：4101140101P0024301
联系电话：18538206113
签订日期：2026 年 2月 15日



3.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厂家	单价	备注
1	鸡蛋	斤	/	郭志强	汝州市郭志强养殖场	4.70	
2	鸭蛋	个	/	运河明珠	运河明珠(河南)食品有限公司	1.30	
蛋类报价合计(元)						6.00	
3	腐竹	斤	/	王金豆	邯郸市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7.50	干
4	豆筋干	件	15斤/件	红1号	开远华涛工贸有限公司	94.00	
5	千张	斤	/	新农村、豆状元	郑州新农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4.20	
6	豆腐	斤	/	新农村、豆状元	郑州新农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50	老豆腐
7	黄豆	斤	/	鹰沙	哈尔滨鹰沙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20	
8	黄豆芽豆	斤	/	金豆子	郑州金豆子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95	
豆制品报价合计(元)						113.35	

注：上表中“报价合计”仅为各类物资单价的合计，不考虑单位。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李阳华

日期：2026年1月29日

李阳华

三
份

